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收 日期 112年11月23日
文 字號第 613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許美娟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42386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(範例)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販售「原味細辛根」等5項中藥材檢驗結果未符合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26日桃衛藥字第1120047784號函、彰化縣衛生局112年8月1日彰衛藥字第1120045408號函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01878號函112年8月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98262號函、彰化縣衛生局112年8月10日彰衛藥字第1120047495號函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2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238006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輸入販售之中藥材經檢驗不合規定，業經行政裁處並限於113年1月18日前依藥事法第79條第2項及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銷燬，詳述如下：
 - (一)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17日至轄內「金佑康中藥行（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仁愛路13號）」抽驗「原味細辛根（批號：22B9010、製造日期：111年10月18日）」產品，經鑑定檢出「非藥用部位及其他夾雜物過多13.2%」。
 - (二)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3日於轄內同慶中醫診所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57號）抽驗「細辛（批號：GYPT22009、製造日期：111年9月7日）」產品，經送驗檢出非藥用部位10.6%（限量標準5%以下），查檢體包裝上廠商「鴻全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」表示案內產品係向「杰

騰生藥科技有限公司」購入後再分裝出售。

(三)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14日於轄內景新藥行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51號1樓)抽驗「原味天花片(批號：23A1602、製造日期：112年2月16日)」產品，經送驗檢出二氧化硫超標1245ppm(限量400ppm)。

(四)彰化縣衛生局112年3月7日於轄內正記蔘藥行(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新生路114、116號)抽驗「原味石菖蒲片(批號：22A13505、製造日期：111年8月9日)」產品，經送驗檢出二氧化硫超標289ppm(限量150ppm)。

(五)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14日至該轄永泰藥房(地址：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187號)抽驗「原味川牛膝(批號：VF16052、製造日期：111年11月30日)」產品，經送驗檢出味牛膝藥材。

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於執行結束後，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(參考範例如附件)，報本局備查。

正本：杰騰生藥科技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蔡睿誌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